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蒙山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种植兼用绿肥（油菜）、无人机播种服务、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、绿肥（油菜）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、印发绿肥（油菜）种植技术资料，属于（农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4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

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